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8號

原告 陳亭均

被告 林洋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